

### 3、资格声明函

海口市秀英区石山镇人民政府、中禄嘉合(海南)项目管理有限公司(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):

我公司作为参加 石山镇昌道村人居环境提升项目(项目名称)(项目编号: ZLJH-4015) 的供应商,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,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,在此郑重承诺:

- 1、我公司具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。
- 2、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- 3、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。

4、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<sup>1</sup>(营业执照不满三年的,按照营业执照注册年限起算)。

5、我公司没有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。

6、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,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。

7、我公司未被列入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“失信被执行人”名单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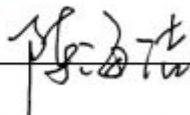
8、我公司没有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允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条件。

9、我公司为 非联合 (填写“非联合”或“联合体”)

我方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。如经查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,我方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法律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(加盖单位公章): 宏宸建发发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(签字):



日期: 2024 年 02 月 04 日

<sup>1</sup> 重大违法记录是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。同时规定,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,期限届满的,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。重大违法记录中的较大数额罚款的具体金额标准是: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,法律、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“较大数额罚款”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,从其规定。